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雅麟

王光祥

相 對 人 王國慶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廖沅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79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未載付款地、到期日，利息亦未約定，金額則為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115年3月26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上開7,000萬元之票面金額，及自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送達翌日起即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指略以：抗告人既否認相對人已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相對人迄未具體表明係於何時、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則自無從僅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認相對人已合法踐行提示程序，況

01 相對人若僅係以書面、電話、訊息等方式向抗告人中之1人
02 請求付款，則此均與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有別，更
03 無對全體抗告人為提示之效力，是不得逕認已對抗告人為合
04 法提示，原裁定未查上情，逕准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
05 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
06 之聲請等語。

07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8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得
09 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
10 為年利6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11 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
12 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
13 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
14 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15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
16 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
17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
18 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
19 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20 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1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22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23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24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6 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
27 名、蓋印，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28 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系爭本票所示之票面金額7,000
29 萬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即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
31 就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為付款提示，相對人未

01 具體表明如何提示付款等語，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
02 絕證書，並經本院核閱系爭本票屬實（原審卷第13頁），揆
03 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由抗告人
04 負舉證之責，則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自無
05 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從而，抗告意旨指
06 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0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9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12 法 官 林芳華

13 法 官 賴仁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家瑋